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函〔2025〕8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发 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管技工院校：

为提升我省技工院校教师能力素质，促进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结合行业实际，现制定发布我省技工院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时要求和时间安排

（一）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二）2025 年度的继续教育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特殊原因未完成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时补学，补学时间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学习对象

全省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技工院校教研机构从事教育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三、学习内容

（一）公需科目。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我省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为技工院校教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以及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四、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可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sb>)，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并计入个人 2025 年公需科目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二）专业科目学习。专业科目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

实地观摩、企业实践、业绩折算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形式可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sb>) 的“专业课广场”选择技工院校教师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五、学时折算审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学时折算应当符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教育教研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可按相关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

各类培训按实际学习时间每半天 4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折算。

国家部委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个人申报，需提供国家部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开班通知或转发的通知及出差审批、参训通知、结业证书、单位开具的参训证明等至少一种证明材料。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承办单位通过系统导入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六、学习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本区域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学习，特别是要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给予方便，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省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切实履

行好主体责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对用人单位学时折算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责不到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加强保障。鼓励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附件：江西省技工院校教师技术人员网络学习平台



附件

江西省技工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学习平台

1.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4008039966

2. 湖南大学-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客服电话：4001911818

3.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4006220660